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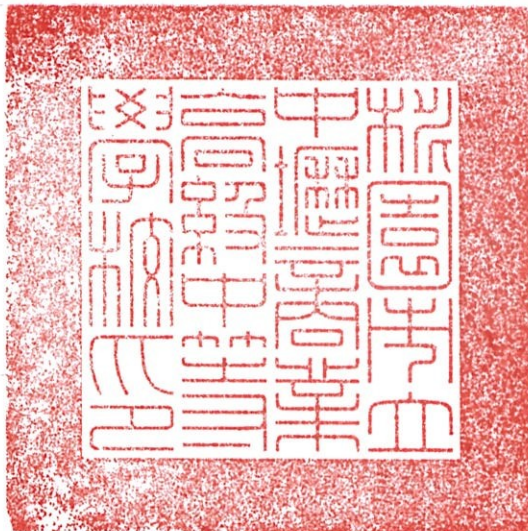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壢商學字第114001193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名單

依據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陳鴻金學務主任擔任(主席)並主持會議。

二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(一)行政人員代表5人，由學務主任陳鴻金、教務主任黃聖琪、輔導主任張愛妮、實習主任黃瓊慧及進修部主任邱錦志。

(二)導師代表4人：褚沛岑老師、高韻閑老師、李佳樺老師及趙夢璇老師。

(三)教師代表1人：張順興老師。

(四)家長代表3人：李佳靜家長委員、張超詣家長委員及鍾筱苑家長委員。

(五)學生代表1人：胡姍妮同學。

(六)社會公正人士：林坤泉里長。

三、學生獎懲委員會15人採任期制，任期一學年為原則(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)，期滿得續聘。

校長 鄒岳廷